

大同大學設計學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申請獎勵優秀人才補助之教師，提供審議資料的有效期間以院內公告計算日前一年內，同時不與上次申請重複納計為原則。

第二條 審查標準說明

- (一)設計學院之獎勵是以教師之專書、專利、期刊論文、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及執行本校校級相關計畫為評量標準，且當年度須擔任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。
- (二)統計資料來源是以大同大學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中「大同大學教師歷年計畫案資料查詢」之計畫資料為主。
- (三)納計之計畫需為院內教師擔任主持人之新計畫，同時計畫執行期間之起始時間需介於審議資料有效期間內。若執行期間跨越審查期限，則依照審查期間所佔時間比例計算金額，與前次申請不重複納計為原則。
- (四)於院內公告之計算日當天，針對老師個別符合審查標準(一)至(三)之計畫加總計畫金額作為審查資料。

第三條 獎勵金額與級距：

- (一)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，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。
- (二)獎勵分三級，每月獎勵金如下：
 1. 第一級：每人每月不得少於新台幣一萬元五千元。
 2. 第二級：每人每月不得少於新台幣一萬元。
 3. 第三級：每人每月不得少於新台幣五千元。
- (三)每月獎勵金額及人數核給比例，得依當年度科技部經費核定情形酌予調整。

第四條 申請獎勵措施條件之重點及執行步驟。

- (一)依審查標準完成統計後，由院內主管召開行政會議討論獎勵級數及人數分配。
- (二)請符合資格老師填寫申請應繳交資料。再由院內主管召開院內行政會議審查確認各級獎勵名單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